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i)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ii)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iii) 其他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銷售分類和特許經營分類。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

財務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 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272,210	1,819,964	1,302,901	1,036,759	25,139	21,621	—	—	3,600,250	2,878,344
業務間之銷售	—	—	—	—	1,084	967	(1,084)	(967)	—	—
其他收入	9,045	6,071	3,913	2,587	750	535	(606)	(584)	13,102	8,609
合計	2,281,255	1,826,035	1,306,814	1,039,346	26,973	23,123	(1,690)	(1,551)	3,613,352	2,886,953
分類業績	223,597	164,727	12,780	9,553	6,982	6,540	2,181	3,054	245,540	183,874
利息收入									5,356	1,507
經常業務溢利									250,896	185,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503	18,325
財務費用									(3,760)	(1,739)
除稅前溢利									265,639	201,967
稅項									(25,832)	(20,8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9,807	181,108
少數股東權益									(2,925)	(97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236,882	180,137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1,593,901	1,189,828	911,107	753,123	167,010	190,889	396,070	377,205	532,162	367,299	3,600,250	2,878,344

財務資料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折舊及商標攤銷分別為港幣106,105,000元及港幣1,4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7,880,000元及港幣1,460,000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

在其他地區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本期準備	23,848	19,20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984	1,656
本期稅項	25,832	20,859

財務資料

6.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236,8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0,1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5,289,623(二零零三年：1,324,398,924)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236,882</u>	<u>180,13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5,289,623	1,324,398,924
假設所有於期內未行使 購股權皆已行使 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9,914,379</u>	<u>5,522,014</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u>1,335,204,002</u>	<u>1,329,920,938</u>

財務資料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24,947	515,387
90日以上	13,666	19,447
	<u>538,613</u>	<u>534,834</u>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一般有賬期。除部份基礎良好客戶獲董事批予賬期達120天外，其餘基本按發票發出日90天內到期付款。本集團對應收款有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減少借貸風險，並且董事亦會定期審閱逾期賬款跟進情況。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790,715	730,696
90日以上	34,470	27,632
	<u>825,185</u>	<u>758,328</u>

財務資料

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本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銷售予 Megawell Industrial Limited (「Megawell」)	(i)	150,900	126,342
向 Megawell 採購	(ii)	131,814	109,961

附註：

- (i) 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egawell 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董事認為向 Megawell 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此外，本集團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予聯營公司，詳細載於附註10。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423,272,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520,000元)，年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零零三年四月至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之年利息分別按最優惠利率減1.2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之還款期，主要用作班尼路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361,367,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205,000元)，乃無抵押及年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其中除港幣101,162,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還款外(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還款外)，其餘並不須於一年內還款。本期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總額為港幣1,16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d) 本集團擁有5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少數股東就本集團預付一供應商購貨款港幣16,74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741,000元)可收回性之任何損失，提供無條件的擔保。該款已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

10. 或有負債

- (a) 沒有呈列在中期財務報表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 之銀行擔保書	2,288	3,934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205,970	255,870

-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撥備港幣8,193,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55,000元)及或有負債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港幣7,502,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20,000元)。

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於訴訟方面之或有負債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訴訟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附註31(c)及(d)列明。

1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旗下投資物業，議定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可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351	2,7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7	103
	<u>4,708</u>	<u>2,82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旗下土地用作工廠、零售商店、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員工及董事宿舍。該等租約議定期不超過五十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93,099	415,5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9,108	709,874
第五年後	381,580	441,511
	<u>1,603,787</u>	<u>1,566,915</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資本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就固定資產訂約，但未作準備	80,807	84,478
已就固定資產核準，但沒有訂約	332,361	345,206
已就在中國投資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作準備	355,928	722,380
	<u>769,096</u>	<u>1,152,064</u>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本金總值港幣3,34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36百萬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承擔。